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吴建华，聘任公司总裁吴严明，副总裁任不凡、姜永平、魏涛、周曙光、潘秋友，财务总监杨万清，董事会秘书金燕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在委托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范围内，开展相关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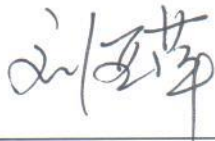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范 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0年6月15日